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109-112 年)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2 日發布

目錄

壹、計畫緣起.....	4
貳、新住民教育現況分析.....	4
參、計畫目標.....	9
肆、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	9
伍、實施期程及經費.....	10
陸、行動方案、工作項目及時程.....	11
柒、預期效益.....	14
捌、督導考核.....	14



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109-112年)



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年）

壹、計畫緣起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目前為止，因婚姻來臺的新住民包含來自東南亞地區、大陸(含港澳)地區及其他地區的人數已逾 55 萬人。新住民來臺展開新生活，肩負家庭照顧、經濟收入及適應社會等重要角色，惟因語言、文化及風俗民情等差異，面臨生活適應、就業或子女就學等問題，政府必須負起照顧輔導之責任。

此外，根據教育部統計處「107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各級教育概況」資料顯示，各級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計約 31.2 萬人，占全國總學生數之 7.2 %，較上學年增加約 4,000 餘人，這些新住民學生未來將影響我國整體國民素質及競爭力，政府規劃政策時，應將其優勢及需求納入考量，以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政策。

為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適應，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並提供多元文化教育機會，教育部前於 105 年推動為期 4 年「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5-108 年）」，以致力於培力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以適性揚才；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以發展潛能，並讓一般民眾瞭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社會。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階段，原實施「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新住民子女實際學習需求，除須持續滾動修正之外，並配合「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 年)」之修訂，朝向整體規劃，俾利精進及深化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各項發展政策，擴大本計畫之成效。

期間教育部透過參與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內政部「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會議、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新住民發展基金相關會議等，將各界所關心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議題，納入執行規劃並滾動修正計畫，以達政策之周全。

教育部為整合資源推動新住民教育，延續擘劃「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 年），以期強化與協同各級政府相關新住民教育資源及推動策略，以發揮整體效能。

貳、新住民教育現況分析

一、國內現有教育措施

教育部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5-108 年）」期間，每年編列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相關經費之金額持續努力增編，105 年總經費約

新臺幣（以下同）9,870 萬元；106 年為 1 億 7,632 萬元；107 年編列 2 億 5,604 萬元；108 年經費為 2 億 0,607 萬元。另為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及教育制度，教育部亦透過跨部會合作，配合內政部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於八大重點工作中之「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項目，規劃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相關具體措施，並由地方政府執行，賡續落實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政策。以下茲就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及一般民眾之教育措施分述如下：

（一）新住民子女方面

為積極落實對新住民子女之協助，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返國就學，缺乏華語溝通能力者，補助學校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105 年至 108 年累計補助 1,047 班實施華語補救課程，受惠學生計約 4,390 人次，且得聘請通譯人員協助其語言學習。另為協助其就學適應，亦補助學校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諮詢輔導及新住民家庭的親職教育活動，並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106 年至 108 年已培訓全國初階 309 位及進階師資 79 位國民中小學教師，協助跨國銜轉學生有效學習，提供相關支持與服務。

為讓新住民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增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新住民語文列為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課程，與本土語文課程擇一選習，國民中學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及高級中等學校為校訂選修課程。師資方面，除公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門課程架構」，目前已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規劃培育，並多方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知能研習，完備大學及高級中等以下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教材部分，教育部已完成編撰 7 國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及持續研發成數位化教材，為更臻完善新住民語文教學，並推動新住民語文遠距直播共學，更加完備新住民語文教學。

108 學年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國中小學共計 761 校開設 7 國東南亞語文，共計 1,122 班，計有 3,523 位學生選習；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計 110 校開設 7 國語文，計有 303 位學生選習。師資部分，105 年至 108 年 12 月止已培訓計 2,679 人，並完成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之建置，以供學校查詢及聘用。

為使新住民子女多元融合展能揚才，尚推動語文樂學活動、舉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及新住民舞蹈比賽，及全國性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等活動，使新住民子女透過多元化活動與母國文化產生連結，進而瞭解其內涵與意義，發揚母國藝術並與國人分享。此外，鼓勵學校配合節慶舉辦多元文化特色活動、辦理新住民(子女)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並為深化新住民子女所具備的語文潛在優勢，接軌國際移動力辦理國際職場體驗，105年至108年核定總學生數計167人。另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含新住民子女)赴東協及南亞國家專業實習，105年至108年已出國實習新住民學生人數計71人，期使青年發揮專長，提升全球移動的國際競爭力。

(二)新住民方面

為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以拓展人際關係，順利適應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編印「成人基本識字」教材、編印新住民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越、中泰、中東、中菲、中印)，及華語及閩、客語之有聲檔，協助新住民學習，培養其基本之聽、說、讀、寫、算的能力。108年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班」計247班，修讀人數逾7,000人。

此外，為滿足新住民學習需求，教育部放寬就讀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之入學限制，同意取得「臺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進入補習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108學年度國小補校約有7,016位新住民就讀，國中補校有1,386位就讀，總計8,402位新住民就讀。

另教育部亦核准國立空中大學招收取得在臺居留許可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及外國人，免試入學，年滿18歲以上、不限學歷即可登記選修生，修滿40學分成績及格後，成為全修生；另如已具高中學歷之新住民，可直接報名全修生，修滿128個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即可獲頒學士學位。考量國立空中大學所具有之遠距型大學的特性，鼓勵新住民自主學習，讓新住民可不再侷限於固定時間或實體教室內學習，而是能深入到每位新住民學生的家裡，免於舟車勞頓。

(三)一般民眾方面

為促使一般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教育部結合學校、部屬館所、圖書館、基金會、民間團體等多元管道，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協

力，鼓勵運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規劃多元文化交流課程或活動；並於新住民母國文化節慶期間或本國文化節慶期間，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促進國人與新住民對多元文化交流理解與尊重。

另教育部為提供貼近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化文化學習活動的機會，並與一般民眾進行文化交流活動，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每年舉辦約 2,000 多場次課程或教育活動，約 8 萬人次參與。此外，補助學校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營造友善、多元文化環境，105 年至 108 年每年參與者約逾 12 萬人次。

在部屬館所與終身學習機構推廣部分，於公共圖書館建置多元文化專區；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系列廣播節目；另 105 年至 108 年累計補助基金會多元文化學習圈辦理逾約 200 場次活動，以提升民眾與新住民互動的機會。

二、問題分析

(一)新住民子女方面

1. 現有政策面向與內涵應持續精進

新住民子女係我國國民，其教育管道與一般生相同，惟部分新住民子女擔心被標籤化，大多不願意主動承認其新住民身份。目前各就學階段學籍資料已調查新住民學生身分別，使教育部掌握在籍之新住民學生人數及分布情形，將有助於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生制訂協助展現優勢潛能之教育計畫，惟須持續掌握新住民學生人數之精確性。

2. 新住民子女潛在優勢須積極引導發揮

目前新住民子女教育議題大多圍繞在如何協助新住民子女融入本地文化，抑或是如何提升新住民子女的學習成效，然而對於深化新住民子女所兼具的發展優勢，包含：多元的語言學習環境、跨國文化的成長背景優勢等議題，則更需要加以關注、積極引導。

(二)新住民方面

為使新住民能順利適應在我國的生活，教育部、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已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有關識字教育和生活適應等課程或活動，期望能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惟課程的開辦尚面臨以下問題：

1. 新住民的家庭支持度仍待提升

當新住民離開其母國來到陌生的環境，對我國文化不甚瞭解，再加上語言的隔閡，使得他們不易與社區居民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如部分新住民的家庭成員不支持其外出，抑或受到新住民需肩負家庭經濟、教養子女及照顧家庭長輩等因素影響，往往成為新住民參與學習課程或活動的困境。

2. 現行學歷採認制度影響升學及就業

由於現行學歷採認規定，新住民須備妥母國學歷證明文件，至駐外館處取得驗證始得辦理。因新住民所屬母國國情不同，當地部分學校未能提出有效學歷證明文件；抑或考量時間及金錢等因素，新住民不易返回國外當地駐外館處辦理驗證，影響其繼續升學或就業。

3. 新住民終身學習時間不足

新住民來到臺灣，多數亦需負擔家中經濟、子女教養或照顧家人等責任，缺乏足夠的學習時間，縱然政府或相關單位提供部分晚上或假日時段的學習課程或活動，新住民囿於上述因素，難以調配出空餘時間進行終身學習。

4. 政府所提供之課程內涵尚待深化

目前教育機構或單位所提供之課程或活動，多數為一次性、單一主題之課程或教育活動，尚待建立系列性課程模組，以利深化新住民終身學習內容。另如何激發新住民終身學習動能，為教育行政單位持續努力之方向，以提供新住民更多學習的機會。

5. 政府資源尚需持續整合：

政府各部會對於新住民教育與輔導工作訂有各項方案，諸如：教育部推動新住民母語學習、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內政部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及獎助學金計畫等，加入各單位配合辦理(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外交部、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地方政府等)，成效不易呈現，尚需持續予以盤整及橫向統合資源。

(三)一般民眾方面

1. 多元文化課程及活動宜增進近便性

為提升民眾對於新住民的理解與尊重，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活動，期望藉由接觸、瞭解，進而接納與尊重。目前新住民學習中心大多設置於國民中

小學校，惟學校校務繁重，應再積極透過各式多元管道、平臺、圖書館、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資源，提供近便多元文化接觸機會。

2. 國人多元文化素養仍待深化

目前國人對於東南亞地區文化的認識及理解尚有加強的空間，為增進國人對東南亞文化的接觸機會，政府應賡續研議透過不同媒體管道，提升新住民文化曝光程度，或透過新住民節慶特色活動之擴大宣導，增加國人接觸他國文化之機會。另為使新住民發揮潛能，政府宜提供其擔任學校、圖書館志工或接觸公共事務之機會，讓新住民的付出與能力被社會大眾肯定，以提升民眾對其接納度，進而提升國人公民平等的素養。

參、計畫目標

- 一、啟發新住民子女語言發展優勢，培育多元文化人才，厚植國家人力資本。
- 二、拓展新住民多元學習管道，鼓勵發展新住民優質潛能。
- 三、增進國人對新住民多元文化的瞭解尊重，營造社會友善環境。

肆、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

為落實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及共創和諧共榮社會，達成本計畫之政策目標，本計畫研擬三項對應的執行策略及行動方案如下：

策略一：發揮優勢適性揚才

- 1-1 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 1-2 建構語言學習體系
- 1-3 推動境外職場試探與學習體驗
- 1-4 強化師資培育與增能

策略二：協助適應發展潛能

- 2-1 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
- 2-2 建立學歷採認及銜接就學機制
- 2-3 落實輔助學習資源
- 2-4 發揮潛能鼓勵職業試探

策略三：共創友善融合社會

- 3-1 普及多元文化學習機會
- 3-2 促進文化交流理解與尊重

伍、實施期程及經費

- 一、實施期程：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 4 年)。
-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經費支應。
- 三、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10 億 8,366 萬元
- 四、分年計畫經費：
 - 109 年：2 億 6,610 萬元
 - 110 年：2 億 6,752 萬元
 - 111 年：2 億 7,052 萬元
 - 112 年：2 億 7,952 萬元
- 五、計畫總經費與分年計畫經費視實際執行數為主，進行滾動修正。

陸、行動方案、工作項目及時程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09	110	111	112	主辦	協辦
策略一：發揮優勢適性揚才	1-1 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1-1-1 建置跨國銜轉支持系統暨補助縣市政府開辦華語補救課程。	✓	✓	✓	✓	國教署	地方政府
		1-1-2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	✓	✓	✓	✓		
		1-1-3 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精進訓練。	✓	✓	✓	✓		
		1-1-4 實施新住民子女諮詢輔導方案。	✓	✓	✓	✓		
		1-1-5 補助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行政人力，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	✓	✓	✓	✓		
	1-2 建構語言學習體系	1-2-1 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選習課程。	✓	✓	✓	✓	國教署 高教司 技職司 師資藝教司	地方政府
		1-2-2 開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	✓	✓	✓		
		1-2-3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東南亞語文第二外語課程。	✓	✓	✓	✓		
		1-2-4 辦理國中小實施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	✓	✓	✓	✓		
		1-2-5 研發新住民語文數位教材。	✓	✓				
		1-2-6 補助大專校院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	✓	✓	✓		
		1-2-7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	✓	✓	✓	✓		
1-2-8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增列「東南亞語系」類。		✓	✓	✓	✓			
1-2-9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推動語言文化學習活動。	✓	✓	✓	✓				
1-3 推動境外職場試探與學習體驗	1-3-1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學習。	✓	✓	✓	✓	國教署 青年署 國際司 高教司 技職司		
	1-3-2 鼓勵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參與海外志工服務。	✓	✓	✓	✓			
	1-3-3 鼓勵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含新住民子女)赴東協及南亞國家專業實習。	✓	✓	✓	✓			
	1-3-4 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娘家外交勵學方案。	✓	✓	✓	✓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09	110	111	112	主辦	協辦
策略一：發揮優勢適性揚才	1-4 強化師資培育與增能	1-4-1 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增能研習及專業社群。	✓	✓	✓	✓	國教署 師資藝 教司	
		1-4-2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增能學分班。	✓	✓	✓	✓		
		1-4-3 研訂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言專長專門課程，並鼓勵師生或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以取得是類教師資格。	✓	✓	✓	✓		
		1-4-4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安排師資生於國中小新住民重點學校教育實習。	✓	✓	✓	✓		
		1-4-5 辦理多元文化教育知能研習。	✓	✓	✓	✓		
策略二：協助適應發展潛能	2-1 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	2-1-1 開辦華語識字課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其聽、說、讀、寫、算之語文表達能力。	✓	✓	✓	✓	國教署 終身司 國際司	地方政 府
		2-1-2 提供新住民語文學習資源(含華語、閩客原)。	✓	✓	✓	✓		
		2-1-3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強化新住民家庭支持功能。	✓	✓	✓	✓		
		2-1-4 辦理新住民家長親職教育。	✓	✓	✓	✓		
	2-2 建立學歷採認及銜接就學機制	2-2-1 簡化新住民國中小學學歷採認流程。	✓	✓	✓	✓	國教署 終身司 高教司 技職司	
		2-2-2 研議新住民歸化後在臺就學辦法後續配套措施。	✓	✓	✓	✓		
		2-2-3 鼓勵新住民銜接就讀各級學校、補習學校、進修學校或空中大學。	✓	✓	✓	✓		
	2-3 落實輔助學習資源	2-3-1 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站。	✓	✓	✓	✓	國教署 終身司 高教司 技職司	
		2-3-2 推廣語言學習教材及研編終身學習書刊。	✓	✓	✓	✓		
		2-3-3 辦理多元文化議題融入課程及活動。	✓	✓	✓	✓		
		2-3-4 透過補助機制，鼓勵經濟弱勢新住民學習。	✓	✓	✓	✓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09	110	111	112	主辦	協辦
策略二：協助適應發展潛能	2-4 發揮潛能鼓勵職業試探	2-4-1 依新住民需求規劃職業試探課程。	✓	✓	✓	✓	終身司	
		2-4-2 鼓勵新住民參加培訓以擔任圖書館說故事、歌謠教唱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	✓	✓	✓	✓		
策略三：共創友善融合社會	3-1 普及多元文化學習機會	3-1-1 鼓勵學校配合節慶舉辦多元文化特色活動，增加學生及國人接觸他國文化之機會。	✓	✓	✓	✓	終身司 國教署	地方政府
		3-1-2 補助充實公共圖書館以東南亞為主題之館藏，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	✓	✓	✓		
		3-1-3 補助媒體製播政經、文化推廣節目。	✓	✓	✓	✓		
		3-1-4 辦理教育基金會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圈活動。	✓	✓	✓	✓		
		3-1-5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推廣相關活動。	✓	✓	✓	✓		
	3-2 促進文化交流理解與尊重	3-2-1 辦理新住民舞蹈比賽。	✓	✓	✓	✓	師資藝 教司 終身司	社教館 所
		3-2-2 補助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與社區民眾多元文化交流與互動之活動。	✓	✓	✓	✓		
3-2-3 輔導部屬社教機構辦理新住民終身教育活動。		✓	✓	✓	✓			

柒、預期效益

本計畫配合政策目標所設定之各項實施策略，應可達成之預期效益，包含：

- 一、建置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系統，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及教育資源。
- 二、完備新住民語師資及課程教學，提升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成效。
- 三、增進新住民及其子女展現潛能的機會，使其發揮語言文化優勢。
- 四、提升多元文化活動近便性，促進新住民家庭及社會民眾交流，以強化國民多元文化素養。

捌、督導考核

由本部定期召開年度考核會議，針對計畫實施項目及內容之各該年度執行情形逐年滾動修正，並進行績效管考審核。